

沈环审字〔2025〕8号

## 关于海德精密(沈阳)有限公司熔化炉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德精密(沈阳)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海德精密(沈阳)有限公司熔化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### 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为技改项目,位于于洪区洪滨路9-1、9-2、9-3号,利用既有厂房进行建设。为加快清洁低碳能源替代,项目将现有5套生物质熔化炉及配套生物质气化炉拆除替换为天然气熔化炉。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变,年产汽车用铝毛胚件1000万件。项目总投资187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;供电、供水、供暖、排水均依托市政工程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从生态环境角度,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“报告表”所列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布局进行建设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

#### 1. 大气环境影响

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、天然气燃烧废气

等，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

## 2. 水环境影响

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产废水，不新增劳动定员，无新增生活污水。

## 3. 声环境影响

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熔化炉、风机等，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

## 4. 固体废物影响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沉泥，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。

# 三、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

## 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生产工序应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，天然气燃烧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燃烧废气与熔化废气共同经吸尘罩收集至既有湿式除尘+静电除尘设施处理后，通过既有1根16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均应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标准要求；厂区内颗粒物应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附录表A.1标准要求。

## 2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将产噪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，厂界噪声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### 3.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产生的废气治理措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，应收集后置于专用容器内，暂存于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建设的既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内，并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你单位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相关规定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进行管理，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、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，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。

既有项目已将危险废物贮存点、废气治理措施、污水处理站、生产车间 1 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，将化粪池、生产车间 2、修理车间、仓库车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，办公室划分为简单防渗区，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。

四、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，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，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。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

查治理工作，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六、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，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。

七、“报告表”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请于洪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。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27日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于洪生态环境分局

经办人：韩苏

共印 5 份